

# “新华视点”关注公费医疗改革怪现象——才改“公费医疗”，又添“补充医保”

## 才改“公费医疗”，又添“补充医保”

日前，南京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，全市20多万国家工作人员将于2013年取消公费医疗。这一消息在媒体引发了有关公费医疗改革的热议。

公费医疗与城镇职工基本医保能否真正并轨，取消公费医疗能否推动医疗福利的公平化进程？针对这些问题，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及业内人士。

□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

### 公费医改艰难，14年仍未完成

公费医疗是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，向国家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的制度，经费主要来源于各级财政。它与企业职工劳保曾共同组成计划经济年代的城镇医疗福利体系。

我国公费医疗改革的取向是取消公费医疗，将国家工作人员与城镇职工的医保待遇纳入统一管理体系。这有利于增加医保资金覆盖面，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，可谓利国利民。由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医保待遇相对较高，而城镇职工的医保待遇相对较低，因此取消公费医疗的改革一直步履蹒跚。来自广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的资料显示，2011年，广州市6万多名国家工作人员，公费医疗花费近1.5亿元；而该市258万多名普通城镇居民，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为1.33亿元。也就是说，政府财政为国家工作人员支付的人均医疗费用，远远大于普通的城镇居民。

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

仇雨临教授说，从国家财政支出看，如此沉重的公费医疗既不公平、也不经济。有人形容公费医疗是喂不饱的怪兽，吞噬着巨额财政资金。北京市公务员陈卫华介绍，过去的公费医疗只能到单位定点的北大医院就医，还要先垫付医疗费用，之后才能凭票报销。“有时，开车的油钱都比药费高。取消公费医疗后，所有城镇职工医保的定点医院都可以就医，方便了不少。”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认为，取消公费医疗，实现更大范围内的医保资金统筹，不仅有利于财政部门集中使用资金，提高效率，而且有利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减轻财政负担，对政府、医院、百姓皆有好处，何乐而不为？然而，14年过去了，仍有江西、江苏、山东等7省的省会或省直机关等单位，迄今没有实现公费医疗与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并轨，部分国家工作人员与普通城镇居民在医疗福利方面仍然差距很大。

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在取消公费医疗、并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同时，还要建立“补充医疗保险”，这是该市此次公费医疗改革中的新规定。这种做法虽非先例，但也引起一些群众的质疑。

究竟什么是“补充医疗保险”？南京市人社局的解释语焉不详。记者反复了解后发现，大概有以下一些内容：一是由财政出资设立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，二是由本级医保中心开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户，三是对于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，以及全年自付超过一定数额部分，进行“二次报销”。

北京市2012年取消了公费医疗。该市公务员小林介绍，取消公费医疗后，最大落差是有了“起付线”一说。“以前，哪怕是花一分钱，也可以报销；现在不到‘起付线’，只能自己掏钱。”但是，有了“补充医疗保险”，即使自己掏钱，也数量有限。以浙江湖州为例，该市一小学老师告诉记者，全年自付部分如果超过3000元，超过部分可以按80%到85%的比例进行“二次报销”。据了解，天津、重庆、北京等地，“二次报销”的比例均在75%以上。一些群众评论说，“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”好怪的名字，为什么又要贴上身份标签，以

后会不会有“处级干部再补充医疗保险”以及“厅级干部再再补充医疗保险”？专家认为，公费医疗并轨之所以困难重重，一方面是因为有关部门及干部以为这样会损害其医疗福利，另一方面是因为医疗部门面临的管理及改革压力随之加大，特别是一些既得利益者不愿改革。如今，我国在职工医保、居民医保、新农合等方面的改革明显提速，取消公费医疗已是大势所趋。但是，此项医改也触动了国家工作人员的一部分既得利益，因而阻力重重。“一些干部花国家的钱不心疼，抱着赖一天是一天的消极态度。”

### 医疗福利并轨，如何迈向公平？

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卫生经济与管理学系主任刘国恩指出，将国家工作人员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轨是这项改革的第一步。“将‘碗里的’合并到‘锅里’，才能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”。

据分析，公费医疗改革过程中，国家工作人员并轨进入城镇职工基本医保，是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。而一些地方“基本医保+医疗补助”的做法，有可能导致不同身份人员的医疗福利产生新的不公。褚福灵认为，取消

公费医疗，本来可以消除不同身份人员在制度上的不公平。而“补充医疗保险”的出现，导致“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”，是公费医疗特权的借尸还魂。一些专家指出，“补充医疗保险”既可以是商业保险，也可以是社会保险，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专利。这项保险还包括职工互助保险、商业医疗保险等多个种类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自行选择。褚福灵认为，取消公费医疗不是要一味地拉低国家工作人员的医疗待遇，而是要实现更大范围的福利公平。近年来，

城镇职工职工基本保险的水平不断提升，报销比例在制度规定范围内大概是80%—90%，与公费医疗接近。“如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今后能取消‘起付线’和‘封顶线’，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的‘补充医疗保险’也就没有必要存在了。”褚福灵如是说。

十八大报告要求，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、机会公平、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。“现行的公费医疗改革，距离这一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。”网民“听风看海”这样留言道。

### 今日视点

## 人民日报：网络需要依法运行

网络热点，每天层出不穷。有感人的正能量：环卫工人扫雪后为老伴暖手。也有扰人的负效应：“末日谣言”持续传播，造成不小恐慌。

这就是互联网的常态。在正面、积极、健康的信息洪流中，也有谣言、欺诈、诽谤等等混杂其间，对其听之任之，势必威胁公众安全，损害老百姓利益，带来严重的社会危害。

网络是公共空间，养成公序良俗，需要网民共同努力。然而在5.38亿网民、10亿多手机用户组成的巨大网络平台上，仅靠自律显然很难做到规范有序。网络不仅需要“自我净化”，也需要他律机制，厘定行为边界，依法加以监管。管住不负责任的谣言，管住个人信息的泄露，防止和打击从色情到诈骗的数字化犯罪，是很有必要的。

美国1977年就为计算机系统立法，日本实行网络间接实名制，德国屏蔽不合法网页内容……互联网要向前发展，法律必须如影随形地跟进。多一些独立思考、理性判断，少一点冲动偏激、轻信盲从，是网民的责任；而在提供良好服务中依法监管，则是政府的责

任。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，我们的网络才能更文明、更健康、更安全。（作者：孔方斌，原载12月20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### 观点链接 互联网管理 亟须高等级立法

无意中打开一个网页，竟然被引向色情网站；电脑受到黑客攻击，个人照片被随意曝光；莫名遭到网友的“人肉”搜索，生活受到严重干扰……这样的事情几乎每天都在我们身边发生。

目前，我国互联网发展正面临严峻的形势。一方面，虽然涉及互联网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很多，在金融、医疗等重要行业也有部分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，但立法等级都不高，相关规定的条款过于分散交叉，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，网络违法犯罪分子轻易地逍遥法外。另一方面，越来越多的违法犯罪分子盯上了互联网。今天的互联网早已不是虚拟空间，它与现实世界的联系非常紧密。随着互联网的普及，我国经济社会对互联网的依赖度也不断提高，包括电信网、金融网、电子

商务网、卫生网等在内的网络已经成为国家关键基础设施，其全局性和战略性地位日益突出。相对于传统安全问题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，使得信息安全问题隐蔽性更强、已有的法律法规更容易“过时”。法制建设滞后与互联网高速发展已成为一对突出矛盾。在此背景下，围绕着维护网络安全、防治网络犯罪、规范网络秩序等方面的高等级立法工作亟待加速推进。

社会的有序运行需要道德与法律的共同作用。互联网的有序运行同样如此，需要网络道德与网络法制建设的齐头并进。我们在提倡网络道德的同时，必须尽快补上法制建设这一课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法律法规，可以为互联网的依法管理提供有力的“武器”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从而最大程度地消除网络的负面影响。（作者：田文姝，原载12月20日《光明日报》）

### 公众网络权益 亟须法律保护

无论是网络发展速度还是规模，我国已居世界领先地位。互联

网便利了人们的沟通，改变着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，但由于法律和监管的缺失，网络也给人们带来尴尬，甚至造成伤害。

一个突出的问题是，网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得不到保障。从媒体披露的一些典型案例看，批量买卖和泄露公民个人信息，已成为电信诈骗、网络诈骗以及骚扰型“软暴力”等新型犯罪的根源，由于信息泄露还造成一些团伙与绑架、敲诈勒索、暴力追债等黑恶犯罪合流，严重威胁到社会稳定。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，强烈要求加大治理和打击的力度。

在信息时代，网络信息安全与否，不仅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安全，更是事关法律尊严、社会稳定的大事。依法保障公众网络权益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，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，需要立法、执法、监管等各个环节形成合力。既需要有完备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到有法可依，也需要执法部门做到执法必严，还需要所有与互联网相关行业的自律。同时，要在全社会普及个人信息安全的观念，切实提高全民的信息安全意识。

（作者：许跃芝，原载12月20日《经济日报》）

### 公民发言

## 提高教科书稿酬是可喜的第一步

为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著作权法》的规定，国家版权局近日起草《教科书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。其中规定，教科书使用文字作品的稿酬为每千字每年300元（不足千字按千字算），音乐作品每首300元，美术或摄影作品每幅200元。（12月20日《新京报》）

一方面，教科书的发行量很大，利润很丰厚；另一方面，能够入选教科书的作品，大多是精品中的精品。按理说，教科书使用作品的稿酬应该较高，然而按照现行标准，教科书稿酬仅为每千字100元。这样，一篇千字的稿酬只有100多元，与“精品中的精品”极不相称；一本教材所需支付的稿酬总额只有区区几万元，与教科书的丰厚利润极不相称。教科书稿酬标准提高，正是回归常识的第一步。

现行稿酬标准是1999年制定的，其中文字作品的稿酬标准为千字30元至100元。十几年来，我国社会发展日新月异。1999年我国GDP总量只有8万多亿元，2011年则高达40多万亿元；1999年人均国民收入只有760美元，2011年则高达5000多美元。可以说，现行稿酬标准与当前“国情”严重相脱离，不仅教科书使用作品稿酬要提高，整个稿酬标准都亟需做出调整。

去年12月初，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副司长汤兆志曾表示，国家版权局正在进行调研，积极着手修订新稿酬标准，以便更好地保护作者的权益。然而，整整一年过去了，此事一直没有下文，新稿酬标准仍没有出台的迹象。希望以《教科书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出台为契机，新稿酬标准的修订能够尽快提上议事日程。（易家言）

### 新华时评

## “严禁人畜入内”背后是不良政风

近日，毕节市何官屯镇部分垃圾箱上喷了“严禁人畜入内，违者责任自负”的警示语。联想到不久前该市曾发生5名儿童在垃圾箱冻死的悲剧，网民对这些“不当警示语”表示强烈不满。对此，当地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。

在网络时代，人人都有麦克风，这对抓作风、改政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一些官员的不当言行，

政府工作中的不当做法，甚至过去习以为常的穿戴打扮、迎来送往，都可能成为舆论监督的对象。在垃圾箱上喷“不当警示语”，不免让人产生地方政府推卸责任的联想。

“不当警示语”是一种不良政风的表现。垃圾箱里冻死儿童，表明当地在对困难群体的救助方面存在死角。要解决这一问题，需要做大量的实际工作，而不是刷标

语、作提示以求撇清责任。

抓作风、改政风贵在讲求实效。最近，中央政治局通过了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，而且中央领导同志率先垂范，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。形成良好的党风政风，必须力戒形式主义。党政机关及其各级领导干部都应讲党性、重品行、作表率，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，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。

抓作风、改政风效果如何，关键不在于自说自话、自我评论，而在于接受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、社会监督。要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改起，多听群众意见呼声，群众盼什么就努力做什么，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。

要杜绝“不当警示语”现象再次发生，应当痛下决心抓作风、改政风，以优良的政风凝聚民心、带动民风。新华社记者 黄冠